

石叻资料 卷21-1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政字第六號

王作理

赤匪文件彙編

[八]

——匪黨軍隊政治工作文件——

極機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印發

目次

一 彙編大意

二

匪黨軍隊政治工作暫行條例

一 偽中國工農紅軍政治指導員工作暫行條例

例

二 偽中國工農紅軍政治員工作暫行條例

三 偽中國工農紅軍團政治處工作暫行條例

四 偽中國工農紅軍黨的支部及團委工作暫

行條例

五 偽中國工農紅軍共產青年團工作暫行條例

目次

一

例

附偽列寧室組織法及工作條例

附匪軍總政治部對士兵會指示信

附偽軍事委員會爲解釋總政治部的任務

及政治部與政治委員的關係之通令

三 匪軍爲反對匪兵逃跑問題訓令

附反對逃跑十人團組織與工作綱要

附歸隊運動工作方法

四 匪軍政治工作會議之結論及其新計劃

附匪軍對第五次圍剿政治工作通令

附匪軍第二師五日鼓動訓練綱要

附匪軍第二師政治部五日計劃

五 偽軍事委員會俘虜工作大綱

匪黨中央對第五次圍剿決議案

偽中央政府反對第五次圍剿緊急動員令

偽中央執行委員會戰爭緊急令

九 匪黨青年團中央反對第四次圍剿緊急通告

一、彙編大意

一、本編材料：係由前方剿匪部隊，迭次在匪區零碎搜集而得。茲特將關於匪黨軍隊政治訓練工作方面之各種文件，集爲一冊，以之付梓，用資研考。

一、本編內容：可分爲三部份。第一部份，純爲匪黨軍隊政治訓練工作之各項法規。第二部份，爲匪黨政治訓練工作之計劃及方法。第三部份，則爲匪黨抵抗圍剿之各種重要命令。

一、本編目的，純係供各軍政高級長官之參考。對外，務守絕對機密。

二、匪黨軍隊政治工作暫行條例

總則

一、中國工農紅軍生長於農民土地革命和游擊戰爭，他的發展和

長大，開始了國內戰爭，在他的內部，無產階級基礎還非常薄弱，因此在政治上鞏固無產階級領導，加強其戰鬥力，使其成爲堅固而忠實於工農革命的紅軍，是目前在紅軍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務。

二、中國工農紅軍爲要完成其偉大的歷史任務，必須接受無產階級先鋒隊（共產黨）的領導，他不僅要完成中國工農民主革命的任務，同時還要成爲創造并保存社會主義的中堅，紅軍中的政治工作，就是要鞏固無產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在紅軍中的領導，要使紅軍成爲强有力的工農革命的武裝力量。

三、政治工作的目的是鞏固紅軍的戰鬥力，紅軍的戰鬥力不僅是靠軍事技術的條件來決定，最主要的是要靠他的階級政治覺悟。政治影響，發動廣大工人農民，瓦解敵人軍隊，使廣大工農羣衆環繞於紅軍的周圍，在紅軍中，無論政治的，軍事的和黨的機關，都是向這唯一的目的來進行工作。

四、政治工作的主要內容，爲實施無產階級的教育，使紅軍戰鬥員與指揮員，明瞭紅軍之階級的政治責任，與敵人作戰的階級意義，及對於地方居民，之階級的友愛與仇恨。

五、紅軍爲工農聯合的一種形式，政治工作須鞏固紅軍中的工農聯合，并加強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領導。

六、紅軍在爲蘇維埃政權，而鬥爭的過程中，同樣担负着發動幫助地方工農羣衆建立政權，實行土地革命，和推翻帝國主義的任務，因此紅軍中政治工作，除了在政治上鞏固紅軍戰鬥力主要任務外，必須進行上述的工作。

七、中國紅軍在反革開戰爭與反帝國主義的任務上，擔負着偉大的國際使命，因此每個紅軍戰鬥員，不僅訓練爲有軍事技術的戰士，而且建立蘇維埃政權，鞏固蘇維埃政權有階級覺悟的公民，而且並要訓練他們成爲完成世界革命的國際主義者。

八、爲加強無產階級先鋒隊（共產黨）在紅軍中領導起見，在紅軍中設立政治委員，即政治機關，（政治部及政治處）他是蘇維埃政權一部分，是黨在紅軍中政治路線及紀律的執行者。

九、紅軍政治委員及政治機關，是紅軍中政治指導者，黨的選舉機關在政治委員及政治機關指導之下，進行工作。

（二）中國工農紅軍政治指導員工作暫行條例

一、爲進行紅色戰鬥員的政治教育起見，在連和隊中設立政治指導員。

導員。

二、政治指導員是紅色戰鬥員政治教育的指導者，須擔任政治教育完全的責任。在政治訓練與教育方面，服從其上級直屬政治委員，在軍務上服從團長（附註：一，在沒有上級直屬政治委員時，依照直接系統服從上級政治機關和軍事員指揮。二，政治指導員，在依照政治委員的命令隨時代替政治委員職務時其權限與責任完全與政治委員相同）

三、政治指導員必須非常了解中國共產黨蘇維埃政權及工農紅軍的組織原則任務和目的。在軍事方面應有相當的軍事智識，並須時常學習軍事知識。

四、政治指導員不論執行自己的職務上和個人行動上均須做爲軍人的模範。並且要在言論和事實上來表現，在行軍作戰

合操演時，指導員均應與全體軍人共同操作。

五、政治指導員必須了解全連人員的姓名，籍貫，社會出身，個性，工作能力及政治知識能力等等。

六、政治指導員必須知道連和團的通令和命令以及連和團經濟生活情形，並將種種情形通知連長及團長。

七、政治指導員必須是中國共產黨的積極黨員并盡可能的是工人黨員，在自己一切工作中須執行黨的決議和口號，并鞏固在廣大紅色戰鬥員羣衆中的領導作用。

八、政治指導員依照上級政治機關的規定，進行并指導排長教授紅色戰鬥員的政治課。

九、政治指導員須組織讀報班和識字組，這一工作或由指導員自己擔任，或由文字較好的戰鬥員來擔任。

十、政治指導員管理并指導列宿室及書報工作，在行軍時管理宣傳品流通閱報處及宣傳員的工作。

十一、政治指導員須組織軍事通訊工作。

十二、政治指導員在地方羣衆中工作時，應吸收全連軍人積極參加羣衆的政治教育和建立羣衆團體，建立政權，分配土地等工作。

十三、在無黨和團組織的地方，政治指導員必須領導全連隊黨團員進行創立地方，黨和團的組織，在有黨和團組織的地方，必須領導全連隊黨團員參加幫助地方黨和團的工作。

十四、政治指導員有連長的執法權（關於獎勵與處罰問題）。

十五、政治指導員可接受紅色戰鬥員的意見書，及申訴書，并直接與以必須要的解釋，依照正常的手續解決，或提交直接負責

人或機關來解決。

六、政治指導員在戰鬥員軍事訓練和教育方面，應盡量的幫助連長，訓練他們成爲有階級覺悟的戰鬥員。

七、政治指導員須設法消滅連內一切違反道德的行爲（如酗酒賭博姦淫打罵偷竊等等）遇必要時可報告團政治委員解決。

八、政治指導員在行軍時可不列隊并且不擔任軍事勤務。在連的操演時指導員與連長共同出席在大部隊操演時指導員與連長并列。

九、政治指導員要經常向團政治委員作口頭和書面報告及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

十、在作戰環境中政治指導員必須利用各種可能與紅色戰鬥員進行談話讀小冊喊口號，讀傳單提高戰鬥員的革命勇氣紀律決

心和對戰區羣衆的友愛態度並須擔任進行俘虜工作。

十一、在作戰中，政治指導員必須上火線要成爲艱苦耐勞勇敢和遵守紀律的模範，其所處的地位，依作戰環境而決定！但不得退到連的後方。

十二、政治指導員的任免手續另定之。

（二）中國工農紅軍政治委員工作暫行條例

（甲）總則

一、爲直接指導并進行紅軍中黨和政治工作，及訓練個別軍人，加強階級的團結及其產主義教育，以及領導全體紅軍及黨團員，進行並幫助地方羣衆工作和地方黨和團的工作起見，在團，師，軍，軍團，軍區，獨立營，獨立作戰的營，以及紅軍直屬機關，學校內任命最有階級覺悟，最堅強最勇敢，并

有政治教育經驗的共產黨員（最好是工人黨員）為政治委員（附註：如非工人黨員担任政治委員時至少須具有兩年以上的黨齡）。

二、政治委員不僅是蘇維埃政權在紅軍中的代表，而且同是中國共產黨在紅軍的全權代表，也是代表政權及黨的雙重意義執行黨在紅軍中政治路線及紀律的完全負責者。

三、政治委員有監督督促一切軍事行動軍事行政的權力。

四、政治委員經過黨的政治指導作用保證一切軍事行政負責人員很順利的完成其工作，并吸收他們積極參加政治和政治教育工作，同時提高他們在工作中的威信。

五、政治委員須依照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和中國工農紅軍總政治部以及直屬上級政治機關命令進行工作。

（乙）政治委員的責任和權限：

（一）在軍務和行政方面

六、政治委員為要與軍事指導員共同實施本部教育和訓練指導起見必須：

A 盡量參加提高和鞏固本部戰鬥力及紀律的工作。

B 參加挑選考察檢舉指揮員軍事人員政治工作人員的工作并委任及調動人員的命令上簽字。

C 參加編制起草一切作戰動員教育檢察的計劃和命令，并在命令上簽字。

D 預防反蘇維埃政權的行動，并用堅決的辦法，消滅用技術經濟的方法來破壞本部組織為目的的份子。

七、政治委員在政治方面有單獨發行命令之權。

八、政治委員在與同級軍事指揮員有爭持時，政治委員有停止軍事指揮員命令之權，但必須將爭持的情形詳細報告上級機關，在未得上級機關指示以前，軍事指揮員必須依照政治委員的意見執行，同時軍事指揮員有向上級申訴之權。

九、在發現該部一切人員（由同級軍事指揮員以至戰鬥員）有反革命或以破壞軍隊組織為目的的行動時政治委員有執行革命法律之權。

（二）在黨務和教育方面。

十、政治委員是中國共產黨在紅軍中的全權代表，固定在軍隊中做政治會議的主席。

十一、在有政治機關部隊中之政治委員可兼任該政治機關的主任。

十二、政治委員用以下的方法來指揮本部隊中黨和政治教育工作。

A 政治委員在政治組織上，行動上，紀律上，執行黨的任务上，均須為羣衆的模範。

B 指導和監促課內課外的作業的進行。

C 吸收本部隊全體軍人參加政治和政治教育工作。

D 指導和監促紅軍中社會團體（如互濟會反帝大同盟擁蘇大盟等）的工作。

E 指導紅軍羣衆參加一般蘇維埃公民生活（選舉蘇維埃等）。

十三、政治委員與紅色戰鬥員羣衆須發生密切關係，預防他們中間違反道德及一切不滿意的現象。

十四、政治委員對黨支部及部隊經濟方面須加重的注意，保證指揮員在戰鬥員羣衆及其下級指揮員中得到幫助。

十五、支部決議，如有違反黨的路綫，及妨害紅軍戰鬥力時，政治

委員有停止執行支部決議之權。必須向上級報告。

六、政治委員依照紅軍政治機關與地方黨部互相關係條例依照其必要與地方黨青年團蘇維埃職工會貧農團發生密切關係，商議彼此的工作佈置。

(丙)政治委員對黨的責任。

七、政治委員關於本隊黨的一切工作須對於上級政治機關負完全責任。

(丁)政治委員隸屬系統。

八、政治委員一切關聯上服從直屬上級政治委員，在軍事行政方面，服從上級軍事指揮機關。

九、全國及各軍區，各軍團，革命軍事委員會，以及軍或師的政治委員對於下級政治委員的一切命令（如政治工作人員調查

等），須經過其所屬的政治機關，如全國——總政治部——軍團——軍政治部。

(戊)調動任免檢舉政治委員的手續：

二十、凡調動任免檢舉政治委員，須依照全國中央革命軍委員會的命令執行。

(三)中國工農紅軍團政治處工作暫行條例

一、步兵團及獨立營，獨立作戰的政治處，是在團營部所有軍人中直接進行黨和政治及政治教育，幫助和進行地方羣衆工作及地方黨和團的工作之機關，其目的是使他們成爲紅軍覺悟的戰鬥員及有覺悟的蘇維埃公民，發展蘇維埃區域和黨及團的組織。

二、政治處須依照上級政治機關命令與軍事指揮員協商進行工作

三、政治處工作如下：

甲、幫助軍隊指揮人員，鞏固各連各隊各團營部各機關之軍紀和戰鬥之精神。

乙、教授其所屬部隊全體軍人的政治課，幫助進行軍事課，並辦理戰鬥員識字班等。

丙、召集其所屬部隊的軍人大會，討論政治問題，及本部之實際生活等問題等。

丁、指揮並進行羣衆工作，建立政權及建立地方黨和團的工作。

戊、徵求地方蘇維埃及地方黨部之同志，做所屬部隊的駐在區域內的，羣衆工作及政治教育工作。

己、經常地檢查其所屬部隊中所有政治人員的工作，隨時給他們以工作改善的指示。

庚、依照其所屬部隊中，總的教育計劃製定治和黨務工作日歷表。

辛、有系統的收集其所屬部隊一般政治和黨務工作材料隨時報上級政治機關。

壬、盡量幫助本部隊軍人生活，及其家庭境遇的改善，并將此等問題報於上級政治機關，接收其所屬隊中軍人之申訴書及意見書，並經過適當組織解決之。

癸、指揮本部隊中關於經濟問題的工作及紅軍羣衆性質之組織。

子、在作戰時進行俘擄兵的工作。

丑、凡本部隊政治機關的刊物書籍圖表用具等物均應登記入賬，作出預決算呈報上級，並注意保存。

四、在技術和事務工作方面，團政治處與團部公用。

五、團政治處的組成，甲、政治委員，乙、團委書記，丙、俱樂部主任。

〔四〕中國工農紅軍黨的支部及團委工作暫行條例

（一）支部的組織

一、支部是黨在紅軍中的基本單位的組織每連中有黨員三人以上者均得組織支部。

二、支部組織的手續如下：由團政治委員所指定之黨員召開支部成立大會。

三、第一次成立大會的目的，在於審查到會者的黨籍，并選舉臨時委員三人。

『附註』如部隊中黨員不足十人者不能選舉臨時委員，只選舉臨時書記一人。

四、第一次臨時成立大會，由團政治委員負責指導進行，在大會記錄上要註明到會的姓名，如黨籍上有疑問的黨員，大會決議密告團委會及團政治委員批准。

（附註）在未得着批准之前，只能組織臨時支部，討論一般黨的政治問題，沒有代表正式黨的組織權利。

五、已批准的支部，可召集黨員大會，正式選舉支部委員會委員的名單由團政治委員提出，經大會通過。

六、支部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分工爲書記一人組織一人宣傳一人

七、只有候補黨員多人，而正式黨員不滿三人時，不准成立支部。

八、連支部及團總委之圖章，遇必要時可利用該部隊之圖章。

九、獨立部隊中的支部，或直接隸屬於上級政治部其職務和作用與團委同。

十、團政治委員對於支部解散或改組只有得到黨務委員會及政治部許可時方能執行。

（附註）在作戰環境中，遇支部動作妨礙作戰行動時，團政治委員可直接解散支部，但須盡可能要將解散原因詳細報告上級政治部及黨務委員會。

十一、如遇支部決議有違反黨的路線及妨礙紅軍戰鬥力時，政治委

員有停止其執行之權，但必須向上級報告。

十二、對新到黨員及候補黨員應立即登記并檢閱其黨證或介紹信。

十三、為調節各部中黨的力量及改善支部工作起見，政治機關可以將各部的黨員互相調動。

十四、凡在某部隊的黨員，均須參加該部隊的支部，如該部隊無黨部組織時，由上級政治機關指定參加其他部隊的支部。

（二）團總支部及連支部的指導機關。

（甲）大會

十五、連支部的委員會及連支部黨員大會是連支部的指導機關，團委及團黨員大會是團總支部的指導機關，團及連的黨員大會，均須三分之二黨員到會方為合法，連支部大會，每月至少二次，團總部大會每月至少一次。

六、在作戰環境中，政治委員依實際情形，得延期召集大會，但應將延期原因立刻報告上級政治機關。

(乙)連支部委員會及團委員會

七、連支部委員會由正式委員三人和候補委員二人組成之，團黨員大會選舉團委員會，團委員會由正式委員五人和候補委員二人組成之連支部委員會，每三月改選一次。

(附註)如連支部黨員不足十人時，只設書記一人，團委員會每六個月改選一次。

(丙)連支部書記及團委員書記，

八、連支部委員會和大會及團委員會和大會之決議，連支部書記及團委員書記，負責執行。連支部書記及團委員書記的當選名單，由政治委員提出在大會上通過。

九、連支部書記必須有半年黨齡，團總支部的書記，必須有一年黨齡。

(丁)團黨員代表大會

十、如遇作戰環境或其他重要原因，無召集全團黨員大會可能時，得政治委員的許可，可召集團黨員代表大會。

三、代表大會代表，由連支部大會選舉，每五人至十人黨員可選代表一人，但每支部應有兩個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附註)一，凡當選出席大會代表至少應有三個月的黨齡。二，候補黨員不能當選為代表。三，在作戰環境中，政治委員亦可照實際情形變更上列之規定。

三、團政治委員在代表大會上有表決權。

三、各連支部應在團黨員代表大會之前選舉出席大會代表。

(三)連支部的基本任務與工作：

(甲)連支部的任務與工作

一四、連支部的基本任務是：

A 直接參加部隊中一般黨的工作。

B 切實執行上級黨的一切訓令和指示。

C 提高支部全體黨員的政治認識和文化水平線，並吸收他們積極參加支部工作和地方羣衆工作。

D 建立黨的紅色戰鬥員羣衆的密切關係，並有系統的用各種具體方法鞏固黨在紅軍中領導作用。

在青年團員中進行工作。

F 吸收新黨員並轉候補黨員爲正式黨員。

G 幫助部隊中的軍事及政治工作人員教育紅色戰鬥員並改善部

隊的政治情緒。並領導指揮員戰鬥員參加地方羣衆工作。

二五、爲使第二十四條之任務完成起見，支部應有計劃的進行工作。

二六、爲訓練黨員以共產主義的教育起見，支部應有如下的工作。

一、在黨員大會上應討論一般的政治的，及生活的問題。

二、盡量的使黨員遵守紀律，積極工作并建立同志間親密的關係。

三、在黨員與非黨員間應與一切違反道德的行動作鬥爭，(酗酒浪漫，嗜好脫逃情緒等)。

二七、爲要吸收黨員積極工作，並督促他們執行黨的任務起見，連支部應當：